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建法字〔2022〕7号

关于印发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清单和2022年度 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宁高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太白湖新区建设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汶上县住房保障中心，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要求，按照省住建厅《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清单和2022年度检查计划的通知》，我们调整了《济宁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编制了《2022年度济宁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济宁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事项清单

2-1、2022年度济宁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部门内部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2-2、2022年度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济宁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对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对市、县城建档案主管部门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对市、县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归集、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地竣工验收后，是否按规定向当地城建档案馆移交项目档案是否规范、完整、及时进行检查。	市、县城建档案工程管理部门，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1次/年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0号，住建部令第47号，2019年3月13日实施）第三条 2.《山东省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05年5月建设部令第136号，2019年3月住建部令第47号修改）第三条
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	检查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及参建单位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等对于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的各项规定，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民用建筑节能单位、施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五条。 2.《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20年7月通过）第四条。 3.《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3号，2020年7月通过）。
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1.市县级主管部门：履职情况 2.建设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发包、挂靠、出借资质、超越资质承揽业务行为，检查项目负责人是否在岗履职情况，落实实名制管理，及“一书两证一户一卡”等制度落实情况； 3.施工企业：检查项目总监是否在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总监是否在岗履职情况。	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建筑法》（主席令第29号）第七条。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第三条-第十二条。 3.《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9号）第三条。 5.《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第十一条。 6.《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住建部建市〔2019〕18号）第十八条。 7.《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二十四条、四十三条。
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投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投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	1.市县级主管部门履职情况 2.建筑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合规情况。 3.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合规从业情况。	建筑业、工程监理企业/招标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建筑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 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十四条。 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十九条。
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的质量行为、工程实体质量和观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工程现场施工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已办施工许可工程监理单位、已办施工许可工程监理单位安全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100%，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三条、第四十三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10日通过，2019年1月23日修正）第四条、第四十三条。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六条。 5.《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8号，2017年4月12日省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检查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合规情况。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2号）第五条。 2.《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0年9月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五条。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2016年9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检查勘察设计成果质量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 2.《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五条。
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格合规情况；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审查行为。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十九条
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检查有关单位执行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的情况，重点检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的情况。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1月建设部令第148号，2015年1月修订）第四条。 2.《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第六条。
1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监督检查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监督检查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情况和历史建筑保护情况检查。	省、市、县、镇、村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主管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五条、第二十条
1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检查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落实情况，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内，各类建设行为是否符合保护规划要求。	省、市、县、镇、村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主管部门	1.《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五条、第二十条。 2.《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9号）第十一条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行政检查	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核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是否落实消防防范标准和强制性要求。	2019年6月30日之后竣工设计和备案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及相关负责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1次/年	市、县级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第五十六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1号令）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6款、第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2款。
1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设工程是否获得消防验收许可的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核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市政工程项目及相关负责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1次/年	市、县级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第五十六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1号令）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6款、第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2款。
1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核查其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与抽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1次/年	市、县级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	《山东省消防条例》第五条。
1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	检查供热企事业单位是否符合规定标准，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生产设备运行维护情况，热源稳定供应情况，用热满意情况。	供热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1次/年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五条。
1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行业安全。	城镇燃气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1次/年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一条。 2.《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5年9月通过，2010年3月30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1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评估体系监督检查	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评估体系监督检查	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评估体系。	城镇燃气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1次/年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一条。
1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单位、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1次/年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1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是否合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并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单位、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1次/年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令（2014）27号文件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5〕16号）
2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监督	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监督检查	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相关工作情况，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执行情况。无障碍设施的产权人或者管理人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无障碍设施标志标识及保护、维修情况。	对有关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第八条
2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检查	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合同履约情况、信用承诺履行情况；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问题综合评价情况；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园林绿化企业信用信息准确性及报送情况。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人员和从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十四条。
2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的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五条。 2.《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四条。 3.《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四条。
2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的各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1998年7月20日颁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四条。 2.《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1995年10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改）第七条。 3.《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五条。 4.《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五条。 5.《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四条。 6.《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办法》（鲁建发〔2009〕11号，2009年6月15日发布）第三条。 7.《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1995年10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改）第三十四条。
2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检查房地产估价机构是否具备资质且满足备案条件；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规范。	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1次/年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2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具备；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规范。	房地产经纪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1次/年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2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租赁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租赁行为的行政检查	检查住房租赁企业是否提交开业报告；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具备；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规范。	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1次/年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2.《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建部2010年12月）第四条。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促进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
2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住房租赁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住房租赁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住房租赁部门权力和义务的落实情况；检查公租房动态管理情况；检查租赁补贴发放情况。	辖区内的中等偏下和低收入家庭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四条。 2.《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2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承接退出项目；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依约提供服务；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使用公共部分；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报送报告信息。	物业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三79号，2018年3月修订）第五条。 2.《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12月，建设部、财政部令）第五条。 3.《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2018年9月修正）第五条。

序号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2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城市危险房屋监督检查	对城市危险房屋的监督检查	城市房屋安全情况	城市危险房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5%； 每年抽查一次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4号）（2004年7月13日经建设部第41次常务会议修改）第五条
3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活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5%； 每年抽查一次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五条
3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各类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各类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计价行为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计价政策；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及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计价依据和管	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相关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 低于5%；抽查频 次根据监管需要 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2.《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
3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对工程建设标准的执行情况。	工程建设活动相关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 低于5%；抽查频 次根据监管需要 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标准化法》第三十二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3.《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四条。 4.《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3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企业及企业中专职专业人员执业行为；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职专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 低于5%；抽查频 次根据监管需要 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2.《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八条。
3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对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并核查是否存在“挂靠”注册的行为；检查其执业业绩，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是否有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情况。	注册建筑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 低于5%；抽查频 次根据监管需要 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第四条。 2.《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三十六条。
3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对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并核查是否存在“挂靠”注册的行为；检查其执业业绩，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是否有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情况。	注册建造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 低于5%；抽查频 次根据监管需要 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修改）第四条、第二十七条。
3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并核查是否存在“挂靠”注册的行为；检查其执业业绩，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是否有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情况。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 低于5%；抽查频 次根据监管需要 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修改）第五条。
3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并核查是否存在“挂靠”注册的行为；检查其执业业绩，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 低于5%；抽查频 次根据监管需要 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修改）第四条。
3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并核查是否存在“挂靠”注册的行为；检查其执业业绩，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 低于5%；抽查频 次根据监管需要 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修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第四条、第二十三条。
3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并核查是否存在“挂靠”注册的行为；检查其执业业绩，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 低于5%；抽查频 次根据监管需要 确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修改）第五条、第二十七条。
4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对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检测机构的开展检测业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情况。	取得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100%， 每年抽查一次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一条。 2.《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第308号）第三十一条。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45号）第五条、第六条。
4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城镇混凝土质量监督检查	对城镇混凝土质量监督检查	城镇混凝土生产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质量责任情况。	取得城镇混凝土生产资质的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100%， 每年抽查一次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第308号）第二十八、第二十九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45号）第五条、第八条。

2022年度济宁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1	城建档案检查	对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城建档案工作管理部门，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为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5—10月	市、县城建档案行政主管部门
2	建筑节能检查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单位、施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10月	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	建筑市场检查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市县主管部门，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6月—10月	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4	建筑市场检查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及招标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6—10月	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5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检查	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已办理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房屋建筑工程	重点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100%，每年抽查1次	3—5月，8—10月	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6	勘察设计市场检查	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8—9月	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7	勘察设计质量检查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8-9月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8	消防设计检查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8-9月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9	抗震设防管理工作检查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	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8-9月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检查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监督检查	省内国家级和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8-9月	市、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主管部门
1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检查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省内国家级和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8-9月	市、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主管部门
12	燃气经营监督检查执法检查	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9-10月	市、县相关主管部门
13	燃气经营监督检查执法检查	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1次/年	9-10月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4	市政基础设施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1次/年	9-10月	市、县相关主管部门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15	供热经营监督检查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	供热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1次/年	9-10月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城管）部门
16	市政基础设施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1次/年	9-10月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7	市政基础设施检查	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监督检查	有关单位、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1次/年	9-10月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8	商品房预售行为检查	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9-10月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9	住房保障行为检查	对住房保障行为的监督检查	辖区内的中等偏下和低收入家庭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6月，9-10月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0	城市危险房屋检查	对城市危险房屋的监督检查	城市危险房屋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9月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1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活动检查	对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	实施违规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建筑物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1次/年	9月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2	工程建设标准检查	对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活动相关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5—9月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3	工程建设计价检查	对各类工程建设计价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相关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8月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24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对注册建筑师执业行为和执业业绩的检查	注册建筑师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3月-4月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5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对注册建造师执业行为和执业业绩的检查	注册建造师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月-5月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6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行为和执业业绩的检查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6月-7月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7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行为和执业业绩的检查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8月-9月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8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行为和执业业绩的检查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9月-10月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9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行为和执业业绩的检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10月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30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检查	对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取得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100%，每年抽查1次	3-5月 8-10月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1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检查	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检查	取得预拌混凝土生产资质的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100%，每年抽查1次	8-10月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022年度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发起处室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1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执法检查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	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6-10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	省、市、县相关部门
2	城市园林绿化	园林绿化工程监督检查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市场监管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从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6-10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局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县相关部门
3	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	物业管理活动检查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9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物业管理处	公安、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	省、市、县级相关部门
4	工程造价单位抽查	工程造价咨询检查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职专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8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标准造价中心	市场监管等部门	省、市级相关部门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发起处室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5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抽查	建筑市场消防情况的检查	2019年6月30日之后经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备案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及相关责任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6-9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消防监管处	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部门	省、市、县级相关部门
6	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检查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9-10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	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省、市、县级相关部门
7	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	房地产中介机构检查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9-10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	省、市、县级相关部门
8	燃气经营监督检查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抽查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9-10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	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	省、市、县级相关部门
9	燃气经营监督检查	燃气经营许可证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许可证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9-10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	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	省、市、县级相关部门